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727.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11.2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911.2 万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账号为 1105021629001650761，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B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1207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727.2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08.8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908.8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10501013801314151，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B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2905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两次定向发行的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1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8,743.57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2,338,844.96
三、合计使用	22,338,844.96
四、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31,898.61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8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813.3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偿还银行贷款	0
补充流动资金	0
其中：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0
支付员工工资、五险一金	0
三、合计使用	0
四、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089,813.3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